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文件

衢江中医〔2024〕2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供应商来访接待制度》的通知

总院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来访接待行为，根据清廉医院建设的相关要求，现将《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供应商来访接待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总院各科室遵照执行。

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

2024年1月30日

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供应商来访接待制度

为规范供应商来访接待的行为，建立医院与医疗设备、器械、耗材、药品等生产经销企业之间信息技术交流的正常渠道，增加工作透明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的通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对《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供应商来访接待制度》修订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所称供应商，是指医疗设备、器械、耗材、物资、维保（维修）、药品等生产及经营单位聘请的业务活动的人员。

二、业务接待范围

（一）药库。新药、专科用药、医用耗材信息介绍，安排学术讲座等。

（二）设备信息科。收集医疗器械生产和经销企业提供的产品或资质材料；听取产品信息、功能介绍，或者进行安全使用培训；有关医院信息系统管理和建设的各类方案讨论沟通；各种信息类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介绍及培训；与医院进行信息化建设相关合作的接洽论证等。

（三）采购科。有关后勤物资、工程建设、外包服务等项目采购前准备工作、商务谈判等业务活动。

除以上相关正常业务接待外，严禁医院工作人员参与

属于各种产品或服务的推销、促销、统方等与商业利益密切相关的接待；严禁未经医院相关部门认可，要求提供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资料的接待；严禁没有纳入采购预算项目且临床医技科室没有提出购置申请的产品介绍或推销活动的接待。

三、预约规定

1.严禁供应商随意进入各科室窜访。如发现供应商随意窜访的，通知医院安保人员应及时劝离，并将相关情况反映至纪检监察室。

2.因供应商新产品推荐或者医院采购意向需要，供应商应在医院业务科室填写《衢江区中医院供应商来访预约登记表》、备齐相关资料，并由专人建立预约登记台账。

3.预约登记提供资料清单：供应商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委托书或者工作证明；医疗设备、耗材等说明书及彩页宣传资料；其它的相关产品详细资料。

供应商介绍的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宣传资料应当准确、客观、公正、完整，符合法律要求，符合职业道德标准。供应商应对提交资料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4.业务科室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并交相关科室负责人签署同意意见后才能视为预约成功。

5.供应商预约成功的，业务科室应在预定接待日期前1日电话通知预约人接待相关事宜。预约不成功的，电话提前至少1日告知预约人医院暂无需求。接待时间为每月第二周

周三下午，其中药库接待时间为 14:00-15:30，设备信息科、采购科接待时间为 15:30-17:00。接待日前一天各业务科室将预约成功登记情况报纪检监察室汇总。

三、接待要求

1.接待时严格按照“三定一有”（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有记录）要求开展接待任务。凡未经预约的供应商一律不予接待，或者被接待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理人与事先备案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应由被接待人说明理由，否则应不予接待。

2.业务科室要做好预约安排等有关工作，规范接待程序；参与接待人员要认真听取供应商相关情况的介绍，做好交流和沟通工作，收集医疗设备、器械、耗材等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代表提供的资料。

3.接待地点定在 9 楼小会议室，不得在供应商提供的会议室，更不得在供应商的招待宴席上或娱乐场所中洽谈业务。

4.原则上接待人员由业务科室具体项目负责人、使用科室代表、记录人员及纪检监察室人员组成，原则上不得少于三人，并填写填写《衢江区中医院供应商来访接待登记表》，业务科室做好会议记录备查。

5.洽谈内容不得超出业务接待范围。使用科室参与人员只对药品功能主治、适应症、禁忌症，产品性能、后续维护、保养等事宜进行交流，不能谈及无关的话题。

6.经接待洽谈后，达成合作意向的，由采购管理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安排相关小组人员进行论证和批准方可进入采购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议价）环节。

7.每次接待的情况都要记录在案，接待现场的视频资料及时拷贝，并由业务科室保管、归档。首次来访的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监督管理

1.业务科室接待人员违反“三定一有”规定，擅自接待医疗设备、器械、耗材、物资、维保（维修）等生产及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首次发现将约谈涉事人员及科室负责人；第二次发现对涉事人员通报批评、诫勉谈话。

2.若发现供应商私自进入科室进行有关产品推介、促销及其他活动，停止采购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并纳入不良记录。

3.如发现科室及个人收受回扣、礼品及有价证券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浙江省公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回扣处理规定》及《衢江区中医院奖惩制度》等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医院每年按照采购计划，适时召开供应商代表集中约谈会，签订《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制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衢江区中医院供应商来访预约登记表》

2.《衢江区中医院供应商来访接待登记表》

3.《衢江区中医院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1:

衢江区中医院供应商来访预约登记表

来访人姓名		联系电话	
来访人单位及职务			
来访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接待人员			
来访事项			
告知情况			
备注			

附件 2:

衢江区中医院供应商来访接待登记表

姓　　名		来访人数		是否预约	
所在单位		来访时间	月　日　时　分		
联系电话		离开时间	月　日　时　分		
接待人员					
接待事由					
接待意见					
备注					

衢江区中医院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落实国家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杜绝医药耗材购销领域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作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本公司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药品、器械、耗材、物资、服务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本公司及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代表不进入医药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报医院纪检监察室进行备案，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

执行。

七、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用、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纳入医院“黑名单”等，直至停止业务往来，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医院业务科室、纪检监察室和经营单位各留存一份。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